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2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严天南：_____

独立董事孟兆胜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树军：_____

2017 年 4 月 14 日